

晋江市新塘良种场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公示稿)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新塘良种场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晋江市秉承公共利益优先、用地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晋江市新塘良种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位于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南塘社区，成片开发总面积 8.1065 公顷。范围东至文景路，西至经六路、明珠湾花园，南至规划建设的经七路、良益路，北至良兴路、信和物流园、泉州绕城高速边，共计 1 个街道 1 个社区和 2 个国有单位。

三、成片开发必要性

本方案的编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新化转型、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专业化升级，以创新引领产业蝶变，推动民营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并着力改善民生，让产业与城市齐头并进发展，加快向宜商、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迈进。

四、规划土地用途分析

本次成片开发总面积 8.1065 公顷，主要规划为工矿用地。其中：工矿用地面积 4.64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1851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2725 公顷。

五、公益性用地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规划公益性用地，包括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2 类，面积合计 3.4576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 42.65%，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 的规定。

六、规划符合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位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本次成片开发符合晋江市现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有利于加快现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方案已纳入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区域，规划公益性用地占比超过 40%，符合规定的标准。

七、实施计划

本次成片开发用地总面积 8.1065 公顷，完成实施面积 6.3142 公顷，拟安排实施项目面积 1.7923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 3 年，3 年内实施完毕。

八、效益评估

（一）土地利用效益

本次成片开发合理规划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快形成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产业园区。

（二）经济效益

本次成片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当地的财税收入，对晋江经济提速增效和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成片开发的实施，有利于构建新塘的新主攻产业格局，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四）生态效益

本次成片开发通过设计绿色空间，形成景观节点，从而保护周边环境，提升片区周边整体面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九、结论

《晋江市新塘良种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晋江市新塘良种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位置示意图

